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該等總協議，年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包括中移香港與本公司訂立的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及
-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包括中移香港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由於中移香港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全面豁免服務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該等總協議將提供之各項部分豁免服務之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少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該等總協議，年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包括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

(2) 中移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

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

(2) 中移國際，作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範圍：

- (A)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提供交叉連接、樞紐場地、運營商之間的語音互聯、IP傳輸帶寬、本地數據SIM卡(作為固定線路網絡的替代解決方案)、人傳短訊服務、認證服務及物聯網網絡平台。
- (B) 國際電訊服務(「**中移國際電訊服務**」): 本集團購買國際數據線路。
- (C) 流動通訊服務(「**中移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作為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購買批量連接移動網絡服務，並轉售予終端客戶，以及購買流動通訊服務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 (D) 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批量購買批發國際語音通話時間。
- (E) 物業許可(「**中移物業許可**」): 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所擁有建築物的天台許可，以安裝電力設備支持本集團於該建築物內進行的數據中心活動。
- (F) 數據中心服務(「**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租賃高端數據中心機櫃。

(G) 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中國移動集團向香港寬頻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該等服務由專業公司或內部專家提供，涵蓋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置至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

年期：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費用：有關費用將按公平基準及根據現行市價真誠磋商及協定。

就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要求自中國移動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取得報價，並要求本公司不得向中國移動集團購買任何服務，除非其報價為該服務的最低報價，以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公平合理。

估計年度上限：

就預計將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項下之 服務類型	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元) (附註)	2027年 (千元) (附註)	2028年 (千元) (附註)
(A)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 服務	33,470	39,620	45,770
(B) 中移國際電訊服務	10,000	11,000	12,000
(C) 中移流動通訊服務	52,000	102,000	152,000
(D) 中移批發國際直撥 電話服務	105,000	108,000	110,000
(E) 中移物業許可	1,300	1,300	1,300
(F) 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1,000	1,300	1,700
(G) 中移技術解決方案 及諮詢服務	1,000	2,000	4,000

附註：為免生疑問，包括自2025年9月1日起至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日期之過往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附有預期通脹因素)；(2)中移香港收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後的預期協同影響；(3)本集團改用中國移動集團作為現有業務線的供應商；及(4)本集團的預期新業務線(如應用人傳短訊服務、認證服務及物聯網網絡平台)而釐定。就中移流動通訊服務而言，在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期限內提升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到本公司對本集團轉用中國移動集團作為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的預期進程。

上述該等服務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服務類型	過往金額				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2025年9月 (千元)	
(A)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 服務	13,622	19,657	18,609	1,370	33,470
(B) 中移國際電訊服務	1,288	3,724	7,322	454	10,000
(C) 中移流動通訊服務	43,541	28,070	26,841	1,429	52,000
(D) 中移批發國際直撥 電話服務	98,391	99,097	101,192	11,527	105,000
(E) 中移物業許可	-	-	-	-	1,300
(F) 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	-	-	-	1,000
(G) 中移技術解決方案 及諮詢服務	-	-	-	-	1,000

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包括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中移香港，作為客戶

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中移國際，作為客戶

服務範圍：

- (A) 寬頻轉售服務(「**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銷售寬頻互聯網，以供其轉售予終端客戶。
- (B)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以供其自用、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本地數據線路及固定電話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出租IP地址。
- (C) 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批量購買批發國際語音通話時間。
- (D) 數據中心服務(「**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數據中心機櫃。
- (E) 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作為中國移動集團的分包商，以交付由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項目，包括售後項目服務、資訊科技託管服務以及涵蓋基礎設施規劃、設計、硬件及網絡部署、雲計算服務、安全及災難復原服務等的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專業軟件開發人員，包括各種技術角色，如程式編寫員、軟件測試工程師及系統架構師。

(F) 流動回程租賃服務(「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批發租賃傳輸網絡，以將其流動通訊基站連接至核心網絡，作為其流動服務的回程。

(G) 流動服務銷售代理服務(「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授權代理，銷售中移香港品牌的流動計劃以收取佣金。

年期：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費用：有關費用將按公平基準及根據現行市價真誠磋商及協定。

就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少於本集團就相同性質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就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該比較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即作為代理分銷流動通訊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此外，根據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

估計年度上限：

就預計將由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類型	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元) (附註)	2027年 (千元)	2028年 (千元)
(A) 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	34,400	63,000	105,000
(B)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36,800	43,800	50,800
(C) 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105,000	108,000	110,000
(D) 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	7,120	15,200	18,200
(E) 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5,000	9,500	14,500
(F) 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	69,600	92,060	109,870
(G) 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	29,250	39,000	39,000

附註：為免生疑問，包括自2025年9月1日起至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日期之過往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附有預期通脹因素)；(2)中移香港收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後的預期協同影響；(3)中國移動集團改用本集團作為現有業務線的供應商而釐定；及(4)本集團的預期新業務線(例如本集團作為中國移動集團的分包商、提供流動回程服務、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就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而言，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期內提升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到本公司對以下兩項的預測：(a)中國移動集團將轉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的速度；及(b)中國移動集團加強善用其客戶群及銷售渠道交叉銷售本集團寬頻服務所帶來的銷售增長。由於標準客戶合約期為24個月，任何新終端客戶對交易金額的影響將持續24個月。就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而言，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期內的年度上限及提升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到本公司對以下兩項的預測：(a)中國移動集團將轉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的速度；及(b)中國移動集團就該等服務支付的年度開支。就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而言，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期內的年度上限及提升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到本公司對以下事項的預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因善用其客戶群及銷售渠道交叉銷售中國移動集團流動通訊服務而達致的銷售量。

上述該等服務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服務類型	過往金額				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2025年9月 (千元)	
(A) 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	33,333	38,820	33,524	2,586	34,400
(B)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31,965	31,148	32,557	2,640	36,800
(C) 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71,650	121,421	109,971	37.2	105,000
(D) 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	65	60	34	-	7,120
(E) 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20	38	12	0.3	5,000
(F) 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	-	-	-	-	69,600
(G) 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	-	-	-	-	29,25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各自於成為關連人士前，已就互相提供及採購各類電訊相關服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透過利用各方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促進相互的協同效應。該等總協議預期將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簡流程，從而減少資源重複並節省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各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凌浩先生、李昕先生及雷立群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偉民先生均於中移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凌浩先生、李昕先生、雷立群先生及羅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總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由於中移香港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全面豁免服務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該等總協議將提供之各項部分豁免服務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少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移香港於2025年5月7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46%。中國移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移動集團與本集團自2025年5月7日起就該等服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即確定相關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就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金額約48,270,000港元)、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金額約13,079,000港元)、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金額約12,934,000港元)及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金額約54,580,000港元)(儘管未訂立框架協議，但已就該等服務訂立書面協議)之總交易金額而言，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於中國移動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時並無公佈該等交易。

本公司將分階段實施以下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本公司將編製並儲存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在相關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時，須及時更新)，並在本集團內傳閱該名單，以協助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識別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對手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及對未來交易量的預測。當本公司得悉有可能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時，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將更頻繁地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促使彼等熟悉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及本集團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4.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編製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的合規手冊，該手冊將在本集團內部傳閱(尤其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

5.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已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進行；及
6. 本公司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就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與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語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 (TaaS) 及OTT娛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信息和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信息和通信服務。中國移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移香港為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中移國際為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語音及漫遊清算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增值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而(倘適用)具眾數涵義之詞彙亦包括單數涵義，反之亦然：

「年度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8日舉行之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總協議(包括其相關之年度上限)；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國際電訊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流動通訊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物業許可」	指	具有本公告「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84%；
「中移國際」	指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面豁免服務」	指	中移物業許可、中移數據中心服務及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總協議」	指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及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	指	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總中移服務協議 (中移香港)」	指	由中移香港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移香港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
「總中移服務協議 (中移國際)」	指	由中移國際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移國際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
「該等總香港寬頻 服務協議」	指	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 (中移香港)」	指	由中移香港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移香港將予提供之服務；
「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 (中移國際)」	指	由中移國際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移國際將予提供之服務；
「部分豁免服務」	指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國際電訊服務、中移流動通訊服務、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及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
「該等服務」	指	根據該等總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國際電訊服務、中移流動通訊服務、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中移物業許可、中移數據中心服務、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寬頻轉售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及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指任何其一；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